

# 南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南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南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金融办是主管南昌市金融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宏观管理全市地方金融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监督、指导地方金融机构发展；配合有关部门维护全市金融秩序，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二）研究拟定我市金融业发展总体规划，组织开展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战略研究，组织推进金融市场发展；研究分析全市金融工作动态，为市政府提供决策依据；指导县、区、开发区（新区）金融工作。

（三）负责联系中央驻赣金融监管机构和各驻昌国有、股份制及外资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资产管理等金融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协调金融业发展中需地方政府解决的问题；支持和促进金融改革与创新；协调金融机构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和支持。

（四）积极引进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市本级政府主导投资的重点重大项目融资工作，推动市本级投融资平台建设工作；负责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行业综合管理。

（五）负责组织、指导我市企业境内、外上市工作；筛选、培育拟上市企业，指导企业准备上市工作，协调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六）跟踪监测我市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运行情况，汇总分析相

关统计资料；指导、协调上市公司配股、增发等再融资工作；指导、规范上市公司购并、资产重组、股权交易等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促进我市上市公司发展的政策性建议。

（七）负责牵头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机制，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

（八）负责推进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九）负责金融方面人才引育，牵头做好人才金融保障工作。

（十）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市金融办2021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 （一）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撑力

1. **推进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坚定不移实施“金融强区、科技兴区、产业活区”战略，着力建设省域金融决策、市域要素市场、区域科技金融和全域普惠金融四大金融产业体系。按照“一核两翼”的金融产业空间布局，深化实施“招大引强”工程，重点集聚和发展法人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区域性总部和功能性总部，进一步发展金融交流平台、金融智库、金融数据资讯机构等金融决策支持平台，丰富地方金融组织和金融配套服务机构，不断提升全省金融商务区的区域金融中心功能，构建“立足江西、对标沪深、面向全国、走向国际”的中国中部新兴区域金融中心。

2. **保持信贷规模稳步增长。**畅通货币政策传导，引导金融机构争取总部信贷规模和创新产品倾斜。成立做大南昌市金融总量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专班，完善会商研判机制，努力实现更大规模新增本外币贷款投放。修订完善《南昌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

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积极引导银行机构调整信贷结构，加大资金投放力度。

**3、紧盯服务领域关键环节。** 聚焦重点片区开发、重点产业发展、重大重点项目、中小微企业等重大战略的实施，从银行、证券、保险、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基金公司、风投公司、创投公司等金融机构遴选一批金融专业人士，组建金融专家服务团，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举办形式多样的产融对接活动，完善政银企沟通机制，进一步扩大有效信贷投放。充分发挥好国有政策性银行信贷规模大、周期长、成本低的优势，引导国有政策性银行积极主动对接重大片区，明确专人提前介入片区开发的规划、可研等前期工作，畅通和加快信贷报审流程，做好片区开发建设周期的信贷资金安排。

**4. 积极争取各类资金。** 建立完善重大重点项目融资统筹协调机制，全力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险资等资金 1100 亿元。科学编制政府性投资项目清单，全力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投资。建立全市债券融资重点企业库和项目库，鼓励具有发债意愿、符合发债条件的项目和企业积极扩宽融资渠道。加强市县投融资主体信用建设，优化资产质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信用等级，推动有持续盈利能力的市政设施、管廊、旅游、码头、停车场等资产证券化。大力提升“险资入昌”，建立“险资入昌”项目库，鼓励保险资金通过险资信托、债权计划、股权直投、资产支持计划、购买债券等方式支持重大重点项目融资。

**5. 强化保险保障功能。** 引导保险机构增强服务产业发展、科技

创新、乡村振兴、环境保护、外向型经济、养老服务、社会综合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保险深度与密度。鼓励财险业加快转型升级，推动财险业从以车险为主向车险、非车险发展并重转变，从销售驱动向产品服务驱动转型，从传统经济补偿向风险管理和增值服务升级，开发多元化产品，打造围绕保险的生态圈服务体系。鼓励保险业务数字化转型，深化保险科技应用，推动线下线上保险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6. 提升地方金融企业综合竞争力。**支持国内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发起设立地方类金融企业，加强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能力建设，持续做大业务规模；推动融资租赁成为企业资产采购、设备投资和技术更新的重要手段；支持商业保理机构提高产业供应链服务水平，大力推进全市地方类金融企业做强做优做精。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专营机构帮助金融机构开展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盘活工作；探索设立普惠型转贷机构，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转贷难、成本高”问题；推动“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发力、配套企业服务、社会力量支持、金融科技助力”的模式发展供应链金融产业；支持社会资本成立金融外包服务机构，为金融机构提供第三方尽职调查、呼叫中心、财务技术支持、消费者支持服务、人力资源管理 etc 金融外包服务，不断构建聚焦主业、服务高效、运行稳健的地方金融企业体系。

**7.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抢抓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机遇，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大力推进优质企业赴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和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支持企业赴港交所等境外市场上市。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大力推进百胜智能、瑞能半导体等企业上市进程，

积极推进凤形股份等控股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南昌，着力培育上市后备资源，大力推进股份制改造攻坚战，切实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建成较为完善的覆盖企业发展全过程的孵化培育体系、政策支撑体系和投融资服务体系。深化与沪深交易所及各类中介机构的合作，作实服务南昌基地功能。

## **（二）提升金融体系改革创新驱动力**

**8. 深入推进产业资本运营体系改革。**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以市场化方式与专业管理机构合作，围绕全市“4+4+X”产业布局，加快推进相关子基金的设立。以产促融，稳步推进产业发展“大投资、大基金、大担保”三大体系，加强驻昌金融机构的参与度。以融助产，建立市属国有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常态化沟通机制，保障融资渠道的畅通，积极协调各驻昌金融机构给予工业控股集团等市属国有企业每年不少于200亿元的授信支持。全力支持市属国有企业获取优质金融牌照资源，完善金融板块生态链，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9.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围绕打造全球VR新技术、新产品首发地和VR示范应用“第一城”，构建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支持辖内金融机构加强科技金融的专业化经营、特色化发展、体系化运作，引导金融机构推出科技金融产品，定期开展科技型企业投融资对接活动。支持红谷滩数字金融产业园建设，聚焦科技赋能，坚持普惠导向，实行市场化运作，打造成为中部地区数字金融产业集聚高地、数字科技创新应用高地和数字科技人才汇集高地。

**10. 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创新。**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发展模式，优化

绿色金融发展环境。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出新能源、绿色制造、森林碳汇和生态农业等的绿色信贷创新，推广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水用能权、节能减排权等抵质押融资，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业务产品体系；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生态环境责任类保险产品，探索研发相关指数保险。积极发展农村金融，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更多符合“三农”发展的创新产品。

**11. 加大普惠金融改革力度。**深入推进普惠金融中心创建，按照“政府主导、监管推动、金融参与、多方聚力”原则，着力打造集信贷融资、融资担保服务、政策宣传为一体的市级统一综合性金融服务延伸平台，并在全市推广设立普惠金融服务中心物理空间，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平台，为民营和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多样化金融服务。制定出台《南昌市创建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工作方案》，细化具体措施，探索制定我市普惠金融发展考核办法。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针对中小微企业以及涉农的线上普惠金融产品，提高普惠金融贷款占比，优化获得信贷营商环境，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

### **（三）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保障力**

**12. 依法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及省级实施细则，通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活动、组织公益宣讲团开展常态化宣讲活动、拍摄制作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微电影在全市范围展播等方式，做好全年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更加侧重行业治理和源头治理。持续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出台行业监管办法，加快建设全市涉众型经济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探索建立行业排

查先行、监测平台预警、部门会商研判、依法打击处置的非法集资隐患排查处置联动网络，推动行业主管部门与公检法司联动协作，实现非法集资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聚焦重点深挖难点，推动重点案件调处化解及稳控工作。不断完善地方政府与投资受损群众代表常态化沟通平台功能，在沟通对话、协调调度、会商研判的基础上，对重点案件更加侧重落实好领导包案、司法介入、专班稳控等机制，推动案件依法调处化解。

**14. 切实关注重点领域风险。**支持驻昌金融机构强化对企业负债约束，限制高负债企业过度融资，关注重点企业流动性风险。按照“一行一策、精准拆弹”原则，依法依规稳妥化解法人金融机构风险，以法治化、市场化的方式纾解企业流动性风险。打好网贷风险专项整治收官战，加快网贷机构存量业务风险出清，稳妥有序推进机构转型工作，加大出险机构追赃挽损力度。持续巩固非法金融放贷专项整治成果，紧紧围绕长效常治目标任务，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建立健全非法金融放贷领域防范管理、打击整治长效机制。

#### **（四）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力**

**15. 加强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整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破除各种形式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转作风、优环境、促发展。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凝聚金融战线力量。强化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效果，学党史，学党内



法规，推动廉政教育常态化，以坚实的理论基础迎接建党 100 周年。

**16. 突出党建引领金融。**加强与金融机构的交流合作，通过开展“党建+金融”党建共建活动，依托共建双方资源，探索搭建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产业金融等平台，立足南昌市金融工作实际，实现“党建联动，资源联享，人才联育，服务联促，风险联防，实事联办”的六联目标，共同提升党建水平引领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合作共赢。

**17. 加强金融人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发挥市场机制相结合，对接国家、省级、市级重大人才工程，引进高层次金融人才，组建南昌市金融专家服务团。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做好金融系统干部挂职工作。加强金融干部专业化能力培训，着力为金融人才提供优质公共服务。配强县區金融工作力量，充实地方金融监管力量，加强领导干部金融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领导金融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 **三、部门基本情况**

市金融办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为办本级，无下属单位。编制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在职人数 16 人，包括行政人员 16 人。

## **第二部分 南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市金融办收入预算总额为620.6万元，比上年增加315.37万元，较上年增长103.3%（含上年结转专项经费3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2.24万元；上年结转308.36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市金融办支出预算总额为620.6万元，比上年增加315.37万元，较上年增长103.3%。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65.4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22.59万元、日常公用支出42.83万元；项目支出355.18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55.18万元、金融项目支出30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281.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59万元，金融支出3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94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22.5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5.9%；商品和服务支出42.8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9%；项目支出355.1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7.2%。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市金融办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12.24万元，比上年增加12.59万元，较上年增长4.2%。具体支出情况是其中一般公共服务273.1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5%；住房保障支出24.9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0%。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1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费为98.01万元，较上年增加42.52万元，较上年增加76.6%，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工作任务增加。

##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我办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25.5万元。其中，货物预算18.5万元，工程预算0万元，服务预算7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5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本部门一级项目2个，具体为：

1、金融工作：全市金融业各项发展数据保持平稳增长，新增本外币贷款2000亿元，完成金融业税收110亿元，完成保费收入200亿元。

2、上市工作：南昌市企业上市工作有序推进，全面构建企业上市工作生态圈，上市公司、申报IPO材料企业，辅导备案企业数量有所增加，全力争取各类资金，推进“大投资、大基金、大担保”三大体系建设。

一级项目：金融工作

二级项目：支持地方金融业发展

项目概述：全市金融业各项发展数据保持平稳增长，新增本外币贷款2000亿元，完成金融业税收110亿元，完成保费收入200亿元。

实施主体：南昌市金融办

实施周期：2021年全年

年度预算安排：30万元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以金融机构合作数量、出具调研报告、金融机构会议数量、金融培训数量等指标来量化支持地方金融业发展的程度。

质量指标：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落户率、调研报告采用率、培训合格率等指标来衡量支持地方金融业发展的效果。

时效指标：以完成金融机构合作及时率、调研报告出具及时率、会议召开及时率、培训及时率等指标来衡量支持地方金融业发展相关举措的及时程度。

成本指标：以金融机构合作成本、调研报告成本、会议成本、培训成本等衡量支持地方金融业发展的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以全市保费收入增速、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增速等指标来衡量支持地方金融业发展的经济效益；以金融机构持续增加数量指标衡量支持地方金融业发展的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以金融机构满意度等指标来衡量对于支持地方金融业发展项目的满意度。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7.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增加。

2.公务接待费2.5万元，比上年减少3.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 第三部分 南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项）其他金融支出（项）：反映除金融支出其他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